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书）2018012 号

## 关于《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生活用纸原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生活用纸原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环审[2005]339号批复的造纸和制浆产能。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备案的通知书（通开发行审备案[2017]19号）、环评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在安全生产、杜绝各类污染物事故排放，切实做到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在设计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尽可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扩建项目完成后，70万吨/年制浆生产线生产废水量不突破3.84万吨/天，确保该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的给排水管网，切实落实各类水的收集、回用及排放措施。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达《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后接管至园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处理，中水回用至园区企业，最终实现废水零排放。能达水务中水回用工程同步建设且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是本项目实施的前提。

3、扩建项目的含纸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碱回收炉和石灰窑烟气依托现有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现有1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不得低于99.7%和99%。碱回收炉烟气排放参照《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相关排放限值执行（以后如有相关碱回收炉烟气排放标准发布须按照相应发布的标准执行），石灰窑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生活用纸原纸车间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以后如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则按照新标准实施）。

4、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应立足于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脂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设黑液溢流池，防止在碱回收系统出现暂时故障情况下黑液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7、该项目建成后仍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8、切实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实际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提出补救措施。

9、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严禁夜间施工，特殊情况需夜间连续施工，须另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10、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废水、废气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2314040\text{t/a}$ ，COD $\leq 169.98\text{ t/a}$ ，氨氮 $\leq 11.34\text{ t/a}$ ，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能达水务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处理，中水全部回用至园区企业，最终实现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指标除新增粉尘95.8吨/年（粉尘和烟尘总量不突破原环评批复烟尘总量）外，其余指标不突破现有排污许可证量。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南通市环保局

2018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